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扎兰屯市河西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 河西街道回民村秸秆加工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粉料加工系统（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新乡市和协机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8 人，营业收入为 80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制粒及冷却系统（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新乡市和协机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8 人，营业收入为 80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成品包装系统（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新乡市和协机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8 人，营业收入为 80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电器控制系统（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新乡市和协机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8 人，营业收入为 80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济宁沃龙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新乡市和协机械有限公司属于小微企业的证明：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我要查小微企业](#)[我要学知识](#)[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新乡市和协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410781681754907A | 注册资本 | 6000万人民币       |
| 登记机关         | 新乡市卫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所属行业 | 制造业            |
| 成立日期         | 2008年10月31日        | 行业   | 其他农、林、牧、渔业机械制造 |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HZC23-G-H-260119 第1包  
济宁沃龙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2026-09-22 17:49:45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